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获嘉县 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基层所：

根据《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和市局工作要求，为进一步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现将《获嘉县 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获嘉县 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和市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重点隐患，净化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压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重点时段、重点品种、重点行为，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坚持一手抓治理，一手抓指导，以“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为准则，强化食品安全治理责任意识，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构建食品安全统一监管、综合监管、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有效防控夏季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

二、整治时间

百日行动从 2023 年 6 月底开始，至 10 月中旬结束，期间不分阶段，各项工作同步统筹推进。请各股、室、队、基层所于每月 14 日、29 日前上报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全县各级市场监

管部门要以饮料、糕点、冷冻饮品等风险较大的夏季食品为重点产品，以微生物特别是致病菌污染为重点问题；其中，对糕点（清真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开展许可专项清理，全面清理带病运行的企业。专项整治中，发现企业擅自改变功能布局等造成不符合生产条件的，要依法监督企业限期整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要停产整改，监督企业持续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积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开展食品流通环节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全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以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为重点品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严查销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无合法来源的冷藏冷冻食品的行为；严查销售冷藏冷冻食品未按规定贮存或设备设施运行温度未达到要求的行为；严查销售散装熟食没有防尘防蝇防直接接触的措施、孰制食品的食用时限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等。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要责令整改并落实到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开展餐饮服务环节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严格日常监管，围绕校园及周边、养老机构、景区等重点区域，中小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等重点单位，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等重点时段，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熟肉制品、自制饮品等重点品种，超范围经营、中心温度不够、加工时间不够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按照“翻箱倒柜”的方式，对

营业的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强化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把“食材溯源、消毒保洁、人员健度、加工操作、就餐环节、食品留样”等关口，进一步压实餐饮服务单位和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

(四)开展三个重点时段食品专项抽检行动。以中小型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节令性食品、冷兼冷冻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组织开展中秋节、学校复学复课和国庆节三个重点时段食品和餐饮用具专项抽检行动，覆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特殊食品经营、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媒体、公众号等途径发布食品抽检信息，扩大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对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食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加大跟踪抽检力度，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五)加大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力度。针对夏季食品安全特点，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食品生产企业、超市、餐馆等为重点，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销售过期劣质食品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对整治中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坚持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禁止以罚代刑，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违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分析、查找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强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工作目标进行分解，明确工作重点，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同时要把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考核指标。

(二)突出排查重点，治理违法行为。重点排查治理无证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经营“三无”及过期腐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脏乱差”、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对无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督促其限期办证；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责令停产停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或取缔；对食品安全工作不重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要从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全县各监管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序时进度要求，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工作进展，

统筹推进辖区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行动见实效的工作局面。对因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家	
2	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家	
3	检查学校食堂		家	
4	其中:	学校自营的	家	
5		委托经营的	家	
6	校外供餐单位		家	
7	检查其他餐饮服务主体		家	
8	发现问题隐患		个	
9	发现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家	
10	专项抽检样品		批次	
11	不合格数		批次	
12	其中:	“两超一非”问题	批次	
13	责令整改		家	
14	立案查处		起	
15	罚没款		万元	
16	取缔生产经营主体		家	
17	移送公安(件)		件	

(注: 每月底上报)